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毛詩注疏

(一)

毛鄭
鄭玄
孔穎達
疏箋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毛詩注疏

(一)

毛鄭孔
傳箋疏

亨玄達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傅 編 纂

王 雲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總目毛詩正義四十卷

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案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然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從艸。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箋。於是詩傳始稱毛萇。然鄭元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亦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朱彝尊經義考。乃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亨撰注。曰佚。毛詩訓故傳三十卷題毛萇撰注。曰存。意主調停。尤爲於古無據。今參稽衆說。定作傳者爲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嘗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

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

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案此論今

佚此據正義所引

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簽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容別曲說也。自

鄭箋旣行，齊魯韓三家遂廢。

案此陸德明經義釋文之說

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

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見詩本義王基又作毛詩

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芣苢一條，謂王不及鄭。見困學紀聞亦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

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

並見經典釋文

祖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

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塗。毛傳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鄭箋，作二十卷，疑爲康成所併。穎達

等以疏文繁重，又析爲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稿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

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惟王讜唐語林記劉禹錫聽施士句講毛詩，所說維鵜在梁，陟彼帖兮，勿剪勿

拜，維北有斗，四義稱毛未注，然未嘗有所詆排也。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

掊擊毛鄭爲能事。元延祐科舉條制，詩雖兼用古注疏，其時門戶已成，講學者訖不遵用。沿及明代胡

廣等竊劉瑾之書作詩經大全。著爲令典。於是專宗朱傳。漢學遂亡。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閔然佐鬪。遂併毛鄭而棄之。是非惟不知毛鄭爲何語。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矣。我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經注疏。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學。今特錄其書與小序。同冠詩類之首。以昭六義淵源。其來有自。孔門師授。端緒炳然。終不能以他說掩也。

卷之三 目錄
一、論學問之要
二、論道德之修
三、論經濟之理
四、論政治之制
五、論法律之嚴
六、論教育之方
七、論社會之風
八、論國家之體
九、論民族之性
十、論世界之勢
十一、論人類之理
十二、論自然之妙
十三、論藝術之美
十四、論科學之真
十五、論宗教之靈
十六、論哲學之深
十七、論文學之雅
十八、論史學之博
十九、論地理之廣
二十、論生物之奇
二十一、論物理之奧
二十二、論化學之微
二十三、論天文之遠
二十四、論地文之近
二十五、論人事之繁
二十六、論物產之豐
二十七、論風俗之淳
二十八、論禮儀之整
二十九、論刑罰之明
三十、論賞罰之公
三十一、論忠孝之節
三十二、論節義之風
三十三、論廉恥之心
三十四、論勇敢之氣
三十五、論忍耐之德
三十六、論謙遜之容
三十七、論誠實之信
三十八、論勤儉之志
三十九、論勇敢之勇
四十、論忍耐之忍
四十一、論謙遜之謙
四十二、論誠實之誠
四十三、論勤儉之勤
四十四、論勇敢之勇
四十五、論忍耐之忍
四十六、論謙遜之謙
四十七、論誠實之誠
四十八、論勤儉之勤
四十九、論勇敢之勇
五十、論忍耐之忍
五十一、論謙遜之謙
五十二、論誠實之誠
五十三、論勤儉之勤
五十四、論勇敢之勇
五十五、論忍耐之忍
五十六、論謙遜之謙
五十七、論誠實之誠
五十八、論勤儉之勤
五十九、論勇敢之勇
六十、論忍耐之忍
六十一、論謙遜之謙
六十二、論誠實之誠
六十三、論勤儉之勤
六十四、論勇敢之勇
六十五、論忍耐之忍
六十六、論謙遜之謙
六十七、論誠實之誠
六十八、論勤儉之勤
六十九、論勇敢之勇
七十、論忍耐之忍
七十一、論謙遜之謙
七十二、論誠實之誠
七十三、論勤儉之勤
七十四、論勇敢之勇
七十五、論忍耐之忍
七十六、論謙遜之謙
七十七、論誠實之誠
七十八、論勤儉之勤
七十九、論勇敢之勇
八十、論忍耐之忍
八十一、論謙遜之謙
八十二、論誠實之誠
八十三、論勤儉之勤
八十四、論勇敢之勇
八十五、論忍耐之忍
八十六、論謙遜之謙
八十七、論誠實之誠
八十八、論勤儉之勤
八十九、論勇敢之勇
九十、論忍耐之忍
九十一、論謙遜之謙
九十二、論誠實之誠
九十三、論勤儉之勤
九十四、論勇敢之勇
九十五、論忍耐之忍
九十六、論謙遜之謙
九十七、論誠實之誠
九十八、論勤儉之勤
九十九、論勇敢之勇
一百、論忍耐之忍

毛詩正義序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述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譟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櫛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鄢郢毛氏光價於河閒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茲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

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內。特爲殊絕。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辨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詩譜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

〔疏〕

正義曰。上皇。謂伏義三皇之最先者。故謂之上皇。鄭知于時信無詩者。上皇之時。舉代淳朴。田漁而食。與物未殊。居上者設言而莫違。在下者羣居而不亂。未有禮義之教。刑罰之威。爲善則莫知其善。爲惡則莫知其惡。其心既無所惑。其志有何可言。故知爾時未有詩詠。

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

〔疏〕

正義曰。鄭注中候勅省圖。以伏義女媧神農三代爲三皇。以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六代爲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稱皇。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大庭。神農之別號。大庭軒轅。疑其有詩者。大庭以還。漸有樂器。樂器之音。逐人爲辭。則是爲詩之漸。故疑有之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簫桴箠。伊耆氏之樂也。注云。伊耆氏。古天子號。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簫桴而土鼓。注云。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謂神農時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爲田報祭。案易繫辭。稱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則田起神農矣。二者相推。則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大庭有鼓箠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尙有雲門。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所歌。即是詩也。但事不經見。故摭爲疑辭。案古史考云。伏義作瑟。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則伏義女媧。已有樂矣。鄭既信伏義無詩。又不疑女媧有詩。而以大庭爲首者。原夫樂之所起。發於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扑躍之心。玄鵠蒼鷺。亦合歌舞節奏之應。豈由有詩而乃成樂。樂作而必由詩。然則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呼。縱令土鼓箠。必無文字雅頌之聲。故伏義作瑟。女媧笙簧。及簫桴土鼓。必不因詩詠。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鄭疑大庭有詩者。正據後世漸文。故疑有爾。未必以土鼓箠。遂爲有詩。若然。詩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乃永歌嗷歎。聲成文謂之音。是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

〔疏〕

正義曰。虞書者。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尙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註在堯典之末。彼註云。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彼舜典命樂。

由詩乃爲樂者。此據後代之詩。因詩爲樂。其上古之樂。必不如此。鄭說既疑大庭有詩。則書契之前。已有詩矣。而六藝論論詩云。詩者。絃歌謳詠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朴略尙質。面稱不爲諂。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彼書契之興。既未有詩。制禮之後。始有詩者。藝論所云。今詩所用。誦美譏過。故以制禮爲限。此言有詩之漸。述情歌詠。未有箴諫。故疑大庭以還。由生意有異。故所稱不同。禮之初興天地並矣。而藝論論禮云。禮。其初起蓋與詩同時。亦謂今時所用之禮。不言禮起之初也。

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子遺

〔疏〕

正義曰。夏承虞後。必有詩矣。但篇章絕滅。無有孑然而得遺餘。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時滅也。有商頌而無夏頌。蓋周室之初也。〔記錄不得。〕

已道歌詩。經典言詩。無先此者。故言詩之道也放於此乎。猶言適於此也。放於此乎。隱二年公羊傳文。言放於此者。謂今誦美譏過之詩。其道始於此。非初作謳歌始於此也。益稷稱舜云。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乘〕之。庸之。否則威之。彼說舜誡羣臣。使之用詩。是用詩規諫。舜時已然。大舜之聖。任賢使能。目諫面稱。似無所忌。而云情志不通始作詩者。六藝論云。情志不通者。據今詩而論。故云以誦其美而譏其過。其唐虞之詩。非由情志不通。直對面歌詩。以相誡勸。且爲謏謫之漸。與今詩不一。故卓陶謨說卓陶與舜相答爲歌。卽是詩也。虞書所言。雖是舜之命夔。而舜承於堯。明堯已用詩矣。故六藝論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亦指堯典之文。謂之造初。謂造今詩之初。非謳歌之初。謳歌之初。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然謳歌自當久遠。其名曰詩。未知何代。雖於舜世。始見詩名。其名必不初起舜時也。名爲詩者。內則說貢子之禮云。詩貢之註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濟爲心。思慮爲志。詩之爲言志也。詩緯含神務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已志而作詩。爲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墜。故一名而三訓也。

邇及商王。不風不雅。

〔疏〕

正義曰。湯以諸侯行化。卒爲天子。商頌。成湯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明其政教漸興。亦有風雅。商周相接。年月未多。今無商風雅。唯有其頌。是周世棄而不錄。故云近及商王。不風不雅。言有而不取之。

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

〔疏〕

正義曰。此論周室不存商之風雅之意。風雅之詩。止有論功頌德。刺過譏失之二事耳。黨謂族親。此二事各於已之族親。周人自錄周之風雅。則法足彰顯。戒足著明。不假復錄先代之風雅也。頌則前代至美之詩。

敬先代故錄之。

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

〔疏〕

正義曰。自此下至詩之正經。說周有正詩之由。言后稷種百穀之時。衆人皆厄於飢。此時乃得粒食。后稷有此大功。稱聞不朽。是后稷自彼堯時流傳於此後世之名也。堯典說舜命后稷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

后稷。播時百穀。阜陶謨稱禹曰。予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是其文也。

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以明民共財。

〔疏〕

正義曰。公劉者。后稷之曾孫。當夏時爲諸侯。以后稷當唐之時。故繼唐言之也。中葉謂中世。后稷至於大王。公劉居其中。商頌云。昔在中葉。亦謂自契至湯之中也。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明

民。謂使衣服有章。共財。謂使同有財用。公劉在邠。教民使上下有章。財用不乏。故引黃帝之事以言之。

至於大王王季克堪顧天。

〔疏〕

正義曰。此尙書多方說天以紂惡更求人主之意云。天惟求爾多方。大勳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注云。顧由視念也。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動。天下之心。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衆國無堪爲之。惟我周能堪之。彼言文王武王能顧天耳。大王王季爲天所祐。已有王跡。是能顧天也。

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

〔疏〕

正義曰。泰誓說武王伐紂。衆咸曰。孜孜無怠。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言民得聖人爲父母。必將有明政有安居。文武道同。故并言之。

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

〔疏〕

正義曰。此摠言文武之詩。皆述文武之政。未必皆文武時作也。故文王大明之等。檢其文皆成王時作。

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

〔疏〕

正義曰。時當成王。功由周公。故譜說成王之詩。皆并舉周公爲文。制禮作樂。太平無爲。故與太平連言。頌聲之興。不皆在制禮之後也。故春官樂師職云。及徹。帥學士而歌徹。玄謂徹者歇雍也。是頌詩之作有

在制禮前者也。

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

〔疏〕

正義曰。此解周詩并錄風雅之意。以周南召南之風。是王化之基本。鹿鳴文王之雅。初興之政教。今有頌之成功。由彼風雅而就。據成功之頌本而原之。其頌乃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以道衰

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邾不尊賢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刺怨相尋。解變風變雅之作時節。變風之作。齊衛爲先。齊哀公當懿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莊四年公羊傳曰。齊哀公享平周。紀侯譖之。徐廣以爲周夷王享之。鄭知懿王者。以

齊世家云。周享哀公而立其弟靖爲胡公。當夷王之時。哀公母弟山殺胡公而自立。言夷王之時山殺胡公。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譖亨人。是哀閭之主。夷王上有孝王。書傳不言孝王有大罪惡。周本紀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是周衰自懿王始。明懿王受譖矣。本紀言。詩人作刺。得不以懿王之時雞鳴之詩作乎。是以知亨之者懿王也。衛世家云。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爲衛侯。是衛頃公當夷王時。郊特牲云。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是夷王身失禮也。柏舟言仁而不遇。是邾不尊賢也。

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

乃作者名之爲變。此詩謂之爲正。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卽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爲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唯采蘋越草蟲之篇。其餘在於今詩。悉皆次比。又左傳及國語。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晉人爲之歌文王。大明。綿。又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亦各取三篇。風雅異奏。明其先自次比。非孔子定之。故譜於此。不言孔子。其變風變雅。皆孔子所定。故下文特言孔子錄之。春官大師職鄭司農注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尙幼。未定特書。而曰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者。孔子正之耳。是司農之意。亦與鄭同。以爲風雅先定。非孔子爲之。襄二十九年左傳服虔注云。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距此六十二歲。當時雅頌未定。而云爲之歌小雅大雅頌者。傳家據已定錄之。此說非也。六詩之目。見於周禮。豈由孔子始定其名乎。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以後。簡札始倒。或者草蟲有憂心之言。故不用爲常樂耳。

紛然刺怨相尋

正義曰。大率變風之作。多在夷厲之後。故云衆國紛然。刺怨相尋。擊鼓序云。怨州吁。怨亦刺之類。故連言之。

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

〔疏〕

正義曰。此言周室極衰之後不復有詩之意。五霸之字。或作五伯。成二年左傳云。五伯之霸也。中候霸免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然則言伯者長也。謂與諸侯爲長也。五伯者。三代之末。王政衰微。諸侯之強者。以把天子之事與諸侯爲長。三代共有五人。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豷韋。周伯齊桓晉文也。知者。鄭語「註」云。祝融之後。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豷韋。爲商伯矣。論語云。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昭九年傳云。文之伯也。是五者爲霸之文也。此言五霸之末。正謂周代之霸齊桓晉文之後。明其不在夏殷之霸也。齊晉最居其末。故言五霸之末耳。僖元年公羊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也。則桓公恥之。是齊桓晉文能賞善罰惡也。其後無復霸君。不能賞罰。是天下之綱紀絕矣。縱使作詩。終是無益。故賢者不復作詩。由其王澤竭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是方伯謂州牧也。周之州長。自名爲牧。以其長於一方。故公羊稱爲方伯。言無天子無方伯。謂無賢明耳。

侯之強者。以把天子之事與諸侯爲長。三代共有五人。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豷韋。周伯齊桓晉文也。知者。鄭語「註」云。祝融之後。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豷韋。爲商伯矣。論語云。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昭九年傳云。文之伯也。是五者爲霸之文也。此言五霸之末。正謂周代之霸齊桓晉文之後。明其不在夏殷之霸也。齊晉最居其末。故言五霸之末耳。僖元年公羊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也。則桓公恥之。是齊桓晉文能賞善罰惡也。其後無復霸君。不能賞罰。是天下之綱紀絕矣。縱使作詩。終是無益。故賢者不復作詩。由其王澤竭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是方伯謂州牧也。周之州長。自名爲牧。以其長於一方。故公羊稱爲方伯。言無天子無方伯。謂無賢明耳。

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

〔疏〕

正義曰。懿王時詩。齊風是也。夷王時詩。邶風是也。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邶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

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是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爲之作序。明是孔子舊定。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者。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樂緯勸聲儀。詩緯含神務。尙書璿璣鈴。皆云三百五篇者。漢世毛學不行。三家不見詩序。不知六篇亡失。謂其唯有三

百五篇。讖緯皆漢世所作。故言三百五耳。此言訖於陳靈。則在魯僖之後。藝論云。孔子錄周衰之歌。及樂國賢聖之遺風。自文王創基。至於魯僖。四百年間。凡取三百五篇。合爲國風雅頌。唯言至於魯僖者。據詩之首君爲文也。陳靈公非陳詩之首。曹昭公以僖七年卒。卽位在僖之前。故舉魯僖以爲言也。藝論云。文王創基。至於魯僖。則商頌不在數矣。而以周詩是孔子所錄。商頌則篇數先定。論錄則獨舉周代。數篇則兼取商詩。而云合爲國風雅頌者。以商詩亦周歌所用。故得稱之。孔子判定。則應先後依次。而鄭風清人。是文公詩。處昭公之上。衛風伯兮。是宣公之詩。在惠公之下者。鄭答張逸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錄者直錄存義而已。然則孔子之後始顛倒雜亂耳。

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

〔疏〕

正義曰。此言孔子錄詩。唯取三百之意。弘福如彼。謂如文武成王。世脩其德。致太平也。大禍如此。謂如厲幽陳靈。惡加於民。被放弑也。違而不用。謂不用詩義。則勤民恤功。昭事上帝。是用詩義也。互言之也。用詩則吉。不用則凶。吉凶之所由。謂由詩也。詩之規諫。皆防萌杜漸。用詩則樂。不用則憂。是爲憂娛之萌漸也。此二事皆明明在此。故唯錄三百一十一篇。庶今之明君良臣。欲崇德致治。克稽古於先代。視成敗於行事。又疾時博士之說詩。既不精其研覈。又不觀其終始。講於鄉黨無昭督。陳於朝廷不煥炳。故將述其國土之分。列其人之先後。

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

〔疏〕

正義曰。自此已下。論作譜之意。本紀夷王已上。多不記在位之年。是歲數不明。周本紀云。厲王三十四年。王益殿。又三年。王出奔于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元年。是歲

魯眞公之十四年。齊武公之十年。晉靖侯之十八年。秦仲之四年。宋釐公之十八年。衛僖侯之十四年。陳幽公之十四年。蔡武公之二十四年。曹夷伯之二十四年。鄭則子時未封。是太史年表自共和始也。又案本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宣王卽位四十六年崩。子幽王立十一年。爲犬戎所殺。子平王立四十九年。當魯隱公元年。計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春秋之時。年歲分明。故云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鄭於三禮論語。爲之作序。此譜亦是序類。避子夏序名。以其列諸侯世及詩之次。故名譜也。易有序卦。書有孔子作序。故鄭避之。謂之爲贊。贊。明也。明己爲註之意。此詩不謂之贊而謂之譜。譜者普也。註序世數。事得周普。故史記謂之譜牒是也。

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疏〕

正義曰。此又摠言爲譜之理也。若魏有儉嗇之俗。唐有殺禮之風。齊有太公之化。衛有康叔之烈。述其土地之宜。顯其始封之主。省其上下。知其衆源所出。識其清濁也。屬其美刺之詩。各當其君君之化。傍觀

其詩。知其風化得失。識其芳臭。皆以喻善惡耳。哀十四年公羊傳。說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鄭取彼意也。

周南召南譜

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正義曰。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是岐屬雍州也。縣之篇說大王遷於周原。闕宮言大王居岐之陽。是周地在岐山之陽也。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則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內之別名也。大王始居其地。至文王乃徙於豐。周書稱王季宅程。皇矣說文王既伐密須。度其鮮原。居岐之陽。不出百里。則王季居程。亦在岐南。程是周地之小別也。○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正義曰。